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0年3月6日在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现场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,形成以下决议:

一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<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,下同) 披露的《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补充协议及支付资产减值补 偿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26)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资产减值补偿的议案》

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签署重大资产 出售事项补充协议及支付资产减值补偿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26)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 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6日

